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35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 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的基本情况

股 东 名 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购回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购回交易日期	实际购回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否	58,195,446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7日	2019年6月17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合计	—	58,195,446	—	—	—	—	95%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1,25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 备查文件

1. 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购回交易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